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2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謝佩容

相對人 鞠琮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鞠琮麟於民國110年9月2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3,600,000元、②3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140年9月1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3,000,000元、②273,144元，借款期間為①自110年10月4日起至140年10月4日止、②自110年10月4日起至130年10月4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部分自113年3月4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2,817,49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於113年7月2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並於113年7月5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；另借款②部分亦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42,637元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

01 以資受償，並提出貸款契約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
02 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03 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04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鞠琮麟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
05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6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8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11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4

附表：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22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萬年		191		0	0	3,407.00	0000000分 之106022		

15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22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	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				
001	293	棒球路180巷 6號	萬年段191 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五層樓 房	第一層78.88， 總面積78.88		全部	共有部分：萬 年段332建號 **326.52平方 公尺；權利範 圍：10000分 之180				